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新 22 破申 3 号

申请人：邱某，女，1967 年 1 月 3 日出生，汉族。

被申请人: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

法定代表人：王某，该公司执行董事。

经申请人邱某同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以被执行人某公司欠付案款 97,721.22 元、执行费 1366 元，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立案后，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组织召开听证会，申请人邱某、被申请人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某到庭参加听证。

本院查明：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2 日，登记机关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法定代表人王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经营范围：酒类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家政服务；国际货运代理；化工产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

金交电（不含射钉枪、弹）；通讯器材、机电设备、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纺织品的销售；塑钢型材、塑钢门窗的加工。

某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经营期间产生了大量债务。截止本案移送前，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的执行案件共计 17 件，因某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其中 15 件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已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涉及未执行到位金额 18,608,219.64 元。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三条规定，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级别管辖上，实行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原则、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为例外的管辖制度。中级人民法院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也可以将案件交由具备审理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某公司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属于适格破产主体，其住所地在哈密市行政辖区内，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移送的执转破案件，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邱某作为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某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其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清算受理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邱某对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郝　慧　文

审　判　员　　刘　晓　越

审　判　员　　耿　　莹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法官助理　　杨　梦　婷

书　记　员　　阿比达艾赛提